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事務單位

評估年度：111 年度

評估委任事務所及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銘、張淑瑩會計師承辦。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適任性」制定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張淑瑩		池世欽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否	是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